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莎车信诚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莎发改备字〔2019〕496号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城南新区

验收单位 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

2024年8月1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莎车信诚小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屋建筑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莎车县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莎车县水利局莎水保字(2019)16号, 2019年7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开工2020年5月5日; 完工: 2024年7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阿克苏市政公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47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莎车县分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莎车信诚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项目鉴定单位、方案编制单位，以及主体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住宅楼2栋，商业楼4栋，同时配套绿化、硬化、停车位、水电暖等附属建设。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7月2日，莎车县水利局莎水保字〔2019〕16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修订版）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委托水土保持监测。

### （五）验收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第三方验收工作，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相关设计文件和验收技术标准，多次深入现场调查，提出现场整改意见，对照水土

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现场施工情况，核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和质量，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汇总量：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0.93 公顷，灌溉 0.33 公顷，绿化覆土 0.10 万立方米，植物措施：0.33 公顷，临时措施：彩钢板围挡 416 平方米，车辆清洗槽 1 座，洒水 138 立方米，防尘网苫盖 1770 平方米，编织袋袋装土拦挡 106 米。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有关规范要求，运行状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了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目标和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完工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开展了水土保持验收工作，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	甲方代表		建设单位
组员	玉素甫江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玉素甫江	验收鉴定单位
	梁文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文	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阿克苏市政公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龚志远	新疆锦芮矿业有限公司	高工	龚志远	特邀专家